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为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提升平安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实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宏伟目标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为认真贯彻“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紧紧围绕“以人为本，以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事故和事故伤害人数及重大财产损失减少”为目标，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管职能、完善监管机制，确保了花山一方平安。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工作会议	5 次
安全生产培训	2 次
消防演练活动	2 次
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	5 次
普法教师讲座次数	不少于 1 次/年

法制宣传活动	不少于 2 次/年
调解次数	10 次
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90/次
司法调解成功率	100.0%
政务督办件按期回复率	100.0%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开展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群体性食品药品事故等重大事故
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有具体工作计划与方案并落实到位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	与新增患者签订有奖监护协议
群众满意度	≥7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预算 53.72 万元, 2017 年预算 47.82 万元, 2018 年度预算 55.74 万元, 主要是两会期间信访维稳经费根据工作需要调增所致。拟用于综合治理经费; 信访维稳经费; 法制建设经费;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安全生产协管员工作补贴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55.7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5.56 万元。差异系政策性预算调整打击传销“以奖代补”经费 30 万元，机动经费结转 13 万元等。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105.56 万元，主要系：安监站工作经费 1.27 万元，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8.09 万元；信访协调 1.31 万元，综合治理 62.68 万元，打击传销“以奖代补”经费 30 万元，“一感两度两率”宣传工作经费 1.3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资

金 0.9 万元等。经费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完成了年初产出指标，其中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工作会议目标值 5 次，实际每季度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目标值基本完成。安全生产培训目标值 2 次/年，实际完成 2 次以上。消费演练活动目标值 2 次，实际组织完成 18 次，超额完成任务。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不少于 5 次/年，实际全年完成 12 次，完成情况较好。普法教师讲座不少于 1 次/年，已完成 1 次。法制宣传活动不少于 2 次/年，本年度已开展 8 次，超额完成。组织司法调解 10 次，已完成 12 次。安全生产培训人数每次不少于 90 人，实际达到 120 人次规模。司法调解成功率达到 100.0%，政务督办件按期回复率达到 10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年初设置效益指标基本已完成，2018 年度年初设置居民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7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具

体分析如下：

综治办公室依据年初目标任务：达到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制定了工作方案，从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到加强教育，营造氛围，最后落脚于扎实工作，确保实效，方案环环相扣，确实可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安全生产办公室通过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管职能、完善监管机制，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整治等工作，始终将任务目标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做到辖区本年度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等，达到预期目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度综治办公室拟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及保持社会稳定工作为主，深入推进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抓好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做好信访工作，按市级指标，信访积案办结率保持100.0%；努力建设群众最满意的平安城市，群众安全感和对治安的满意度达90.0%以上。安全生产办公室拟严格按照高新区绩效考核标准，对照落实各项目目标，强化综合监管执法，排查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辖区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演练和培训，对照全年

工作安排，整理好各类资料和台账，按照花山街道绩效考核方案，落实考核兑现。

2018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7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設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年度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 95 分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及维稳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办、综治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5.56	105.56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工作会议	5 次	每季度召开了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每周召开工作例会	4.00
		安全生产培训	2 次	2 次以上	4.00
		消防演练活动	2 次	组织开展消防演 练 18 场	4.00
		安全整治综合性执法	5 次	12 次	4.00
		普法教师讲座次数	不少于 1 次/ 年	1 次	4.00
		法制宣传活动	不少于 2 次/ 年	8 次	4.00
		调解次数	10 次	组织司法调解共 12 次	4.0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人数	≥90/次	120/次	4.00
		司法调解成功率	100.0%	100.0%	4.00
	时效指标	政务督办件按期回 复率	100.0%	100.0%	4.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群体性食品药品事故等重大事故	1、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2、无重大火灾事故；3、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4、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5、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有具体工作计划与方案并落实到位	制定了工作计划并落实到位	10.00
	环境效益指标	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工作	与新增患者签订有奖监护协议	与8名新增患者签订协议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8 年度基层组织运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依据 2018 年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七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结合花山街实际，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提升平安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管控影响社会安定的问题，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实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宏伟目标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村级审计次数	1 次/年
教育培训次数	4 次/年
参观学习次数	2 次/年
征兵进站体检人数	≥30 人
家庭教育宣传率覆盖面	≥80.0%
征兵走兵人数	≥10 人
纪委交办案件规范整改率	100.0%
征兵完成及时率	100.0%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简化事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
开展多项文化活动,提升居民文化素养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打造平安花山、和谐花山	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群体性食品药品事故等重大事故
公众满意率	≥80.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6年预算105万元,2017年预算105万元,2018年度预算170.29万元,主要变化原因是增加项目所致,本年度将社区统计工作经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征兵经费等其他运转经费纳入基层组织运转经费项目。

基层组织经费主要用于:办公室等13个办公室运转经费、文明创建工作经费、红色引擎工程工作经费、征兵经费等10个运行经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基层组织经费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170.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70.2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其中：办公室等 13 个办公室运转经费，合计 115 万元；社区统计工作经费 7.54 万元；市级配套-武财建[2014]4 号四经普专项经费 1.1 万元；劳动保障办 1.07 万元；卫生文明城市复审工作经费 6.54 万元；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20.1 万元；红色引擎工程工作经费 8 万元；2018 年困难职工慰问费 3 万元；征兵经费 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基层组织经费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170.29 万元，各项支出均按照预算执行，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基层组织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

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各部门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

依据年初产出指标对村级进行审计，街道 2018 年度对各村进行财务进行专项审计，规范了村级财务支出。完成率 100.0%，完成教育培训 4 次，妇联组织了妇干培训 1 次，家庭教育培训活动 4 次；纪检监察办主办了开展宣传教育月主题活动等，已完成指标值。团工委组织“五四”红色基地参观活动 1 次，“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 1 次；全街组织开展了 170 余次学习活动，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征兵工作未能完成目标，如进站体检人数目标值 ≥ 30 人，实际完成 13 人，完成率 43.3%；走兵人数目标值 ≥ 10 人，实际完成 4 人，完成率 4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街道统一服务标准、开辟绿色通道、增强服务理念，简化事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较好完成了年初目标值。妇联、文体服务中心等各部门举办了多场文化活动及培训活动如：妇干培训、家庭教育培训、关爱女孩等，较好完成目标值，有效维护了街道各基层部门日常工作运转；稳步推进文明创建在群众中的教育作用，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工作，不断提高市民素质，加强社区环境整治，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8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

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 年度基层组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基层组织运转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 90 分

项目名称	基层组织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人大政协/ 文化宣传/组织人事/纪委/工会/妇联/共青团/财经办/统计站/爱卫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0.29	170.29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村级审计次数	1 次/年	1 次/年	5.00
		教育培训次数	4 次/年	妇联：妇干培训 1 次，家庭教育培训活动 4 次；纪检监察办：开展宣传教育月主题活动	5.00
		参观学习次数	2 次/年	团工委：“五四”红色基地参观活动 1 次，“青年大学习”主题团日活动 1 次；党建：全街组织开展了 170 余次学习活动	5.00
		征兵进站体检人数	≥30 人	13 人	2.5
	质量指标	家庭教育宣传率覆盖面	≥80.0%	≥80.0%	5.00

		征兵走兵人数	≥10 人	4 人	2.5
	时效指标	纪委交办案件规范整改率	100.0%	100.0%	5.00
		征兵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5.00
效益指标 (4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简化事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	统一服务标准、开辟绿色通道、增强服务理念	15.00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多项文化活动,提升居民文化素养	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	开展了多样的主题活动,丰富居民精神文化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平安花山、和谐花山	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群体性食品药品事故等重大事故	1、无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2、无重大火灾事故;3、未发生职业卫生安全事故;4、未发生水上交通死亡事故;5、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群体事件。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80.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8 年度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因实际工作需要设立该项目,对由原花山镇人民政府自行聘用的司机、打印员、公文交换员、电工、计生信息员、拆迁信息员、土地规划员、街道安保协管员,以及按政策规定配置的村社区民调主任、首席司法民调员、管委会签批购买服务岗位以及乡镇综合配套改革遗留人员,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为本街道居民提供服务。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8 人
改革遗留在职人员人数	5 人
资金发放率	100.0%
发放及时率	100.0%
民调补贴成本	民调主任 150 元/人/月,首席 民调员 600 元/人/月

(2) 效果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的生活水平，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geq 9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预算 148.38 万元，2017 年预算 111.57 万元，2018 年度预算 181.91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新增购买服务岗位 8 个，9 万元每年每岗位，预算增加 72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

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劳务费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181.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81.9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劳务费项目决算支付 181.91 万元，其中：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开支 58.17 万元，合同人员劳务费开支 12.08 万元，改革遗留人员劳务费共 106.26 万元，调研员及调研员主任补助 5.4 万元。

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合同人员劳务费实际开支较预算申请金额减少，改革遗留人员劳务费实际开支较预算申请金额增加，主要原因为改革遗留人员劳务费实际开支范围扩大。除改革遗留在职人员的劳务费外，改革遗留人员劳务费预算项目还列支了 2 名改革历史遗留退休人员、1 名 2006 年之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12 名内退人员、18 名企业社区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人员的生活费。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及合同人员劳务费的经费不足部分从街道自有资金中开支。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劳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党建办公室、综治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

2018 年度花山街道党建办公室、综治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为包含 8 名购买服务人员、5 名历史遗留在职人员在内的聘用人员、改革遗留人员、村（社区）民调主任及首席民调员每月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及奖励性补贴，并为改革历史遗留退休人员、2006 年之前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企业社区退休人员及遗属补助人员发放月生活补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设置的主要目的是保障相关人员的生活水平，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有利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项目资金每月均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资金，未发生因拖欠产生的矛盾纠纷；有效地保障了街道工作开展和稳定，提高服务水平，保障服务质量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对象满意度 $\geq 9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项目具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对象满意度 $\geq 9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 年度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0 分

项目名称	劳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党建办公室、综治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1.91	181.91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人数		8人	8人	5.00
		改革遗留在职人员人数		5人	5人	5.00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民调补贴成本		民调主任 150元/人/月，首席民调员 600元/人/月	民调主任 150元/人/月，首席民调员 600元/人/月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相关人员的生活水平		保障必要的福利报酬	每月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资金，未发生因拖欠产生的矛盾纠纷	15.00
		有利于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		提高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	有效保障街道工作开展和稳定，提高服务水平，保障服务质量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满意度		≥95.0%	无法测量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四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群众文体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文
体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办
事处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_____（盖章）

2019年6月

2018 年度群众文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推进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我街群众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基层群众文艺骨干的业务素质,加强文体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管理,营造和谐、健康的文化环境。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相关人员培训	≥5 次
开展文体活动次数	≥15 次
开展文艺演出次数	≥4 个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
发放及时率	100.0%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服务效能、保障惠民演出品质、繁荣群众文化生活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图书室知晓率、利用率，以鼓励、引导青少年儿童和广大居民群众走进书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预算 36 万元，2017 年预算 38.5 万元，2018 年度预算 46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按区文体局目标任务要求，增加群众文化、体育活动次数和规模所致。拟用于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活动；省、市两个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经费；培植两个文艺团队；组队参加各级文化赛事；公益性惠民演出活动（购买服务）；开展各类体育活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

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群众文体活动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4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3.86 万元。差异系政策性预算调整 7.86 万元，其中：上级拨付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2.5 万元，农家书屋补助 2 万元，老放映员补助经费 1.2 万元，文保专项经费 0.6 万元，2017 年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 1.56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群众文体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53.86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群众文化经费 36 万元，群众体育经费 10 万元；（2）上级转移支付支出：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 2.5 万元，农家书屋补助 2 万元，老放映员补助经费 1.2 万元，文保专项经费 0.6 万元，2017 年电影放映员生活补助经费 1.56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群众文体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文体服务中心顺利实施、超额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

2018 年度花山街道文体服务中心共组织开展公益惠民演出、送春联、健身徒步赛、读书会、红色电影进校园等各类文体活动 31 次，其中大型文体活动 15 次；组织参与各类培训 6 次；参与高新区组织的文体赛事 4 次，参加市级文体赛事 1 次。在高新区第五届群众广场（健身）舞大赛中，春和商贸公司舞蹈队以全场最高分荣获健身舞表演金奖，红光科贸公司舞蹈队获得广场舞表演铜奖。在 2018 年“健康武汉、动感江城”武汉市全民共跳健身舞大赛总决赛中，春和商贸公司舞蹈队荣获二等奖。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下达的文体工作绩效目标，以提升文化服务效能、保障惠民演出品质、繁荣群众文化生活为指导思想，花山文体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31 次，参与高新区组织的文体赛事 4 次，参加市级文体赛事 1 次。其中 2018 年花山街迎新春送春联活动、2018 年第五届广场舞展示活动、健身徒步赛等大型文体活动已经形成常态，年年举办，群众参与度高，规模不断壮大。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全街 50 余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各社区健身站点引领居民进行健身活动。电影放映工作全面完成，共放映电影 179 场次。同时，街道指导各社区开展手工、绘画、阅读等中小型文化活动 101 次，登山、乒乓球比赛、趣味运动会等体育活动 21 次，基层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度文体服务中心拟继续严格按照高新区下达花山街道目标管理责任书绩效考核指标开展工作，提倡开展全民健身体育运动，引导居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发展基层文化，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努力满足群众的文化需求，不断提高群众的文化实践力和文化水平。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

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 年度群众文体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群众文体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5 分

项目名称	群众文体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文体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86	53.86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相关人员培训		≥5次	组织和参与文体培训6次	5.00
		文体活动		≥15次	今年共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31次	10.00
		开展文艺演出		≥4个	开展了“迎五一”、“情韵端午”、“喜迎国庆 献礼军运”戏曲专场及综艺专场等4场文艺演出	5.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文化服务效能、保障惠民演出质、繁荣群众文化生活		完成区下达目标责任	完成区下达目标责任,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参加和举办各类文体赛事,丰富了居民的文化生活	10.00
		定期巡查维护健身器材		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	对有毁坏的器材督促各社区及时维护修理,	10.00

				全街健身器材的投放做到了应投尽投,不断满足广大群众的健身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主办读书、演讲等活动次数,提高图书室知晓率、利用率,以鼓励、引导青少年儿童和广大居民群众走进书屋	举办读书、演讲活动 25 次,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举办读书、演讲活动 31 次,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90.0%	无法测量	0.00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2018 年度社会保障及就业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项目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3〕12号)、《湖北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8号)、《武汉市2018年“八一”慰问方案》、《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指导意见》(鄂民政发[2017]3号)、《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老办规[2017]2号)、《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2017年调整全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鄂人社发[2017]29号)等各级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涉军群体稳控、有序性突发自然灾害等工作,对保障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公益性岗位支出及各项民政、残联、老龄、劳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等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管理职能,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为街道居民生活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区工作者社保补贴人数	122 人
受补助儿童人数	5 人
受补助居家老年人数	8 人
特困救助人员	1 人
智力托养人数	19 人
低保发放人数	350 人
优抚补助人数	≥5 人
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经费覆盖社区个数	9 个
补贴到位率	100.0%
社会救助政策到位率	100.0%
优抚安置政策到位率	10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无军籍职工月工资	4840 元/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标准	18 万/月
特困救助经费标准	500/人/月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对社区工作者进行绩效考核	加强社区工作人员一专多能、

	一岗双责能力，充分调动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
强化社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维护基本生活能力	保障优抚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共发展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社区网格工作常态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预算 1362.29 万元，2017 年预算 1259.14 万元，2018 年度预算 1932.04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1）新增软件园智慧社区和花山郡社区公益岗位共计 28 个，以及公益性岗位补贴按政策提标所致；（2）城镇散居孤儿、残疾人事业及城市低保生活金和临时救助项目本年度预算指标在本级编制。拟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惠民项目经费；社区党务经费；社区工作经费；公益性岗位公积金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

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1932.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932.0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1932.04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公益性岗位补贴 767.06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275.02 万元，惠民项目经费 178 万元，社区党务经费和工作经费 172.54 万元，公益性岗位公积金 73.15 万元等方面；（2）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82.25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社会保障及就业项目顺利实施、基本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

社区工作者社保补贴人数年初目标值 122 人，实际完成 113 人，完成率 92.62%；受补助儿童人数目标值 5 人，实际完成 4 人，完成率 80.0%；特困救助人员目标值 1 人，实际完成 2 人，超额完成；智力托养人数 19 人，已完成 19 人；低保发放人数 350 人，实际完成 260 人，完成率 74.28%；优抚补助 \geq 5 人，实际完成 10 人，超额完成；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以及工资 4840 元/月，均以完成；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标准 18 万/月，实际 18.7 万/月；特困救助经费标准 500 元/人/月，实际完成 540 元/人/月，完成情况较好。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年初下达的社会保障及就业项目绩效目标，对社区工作者进行绩效，加强社区工作人员一专多能、一岗双责能力，充分调动社区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街道对各社区工作者进行绩效考核，本年度 34 工作人员人发放绩效报酬，提高了工作积极性，组织培训，政务中心实行轮岗制，社区人员每年抽调 1-2 人到政务中心工作，提升工作能力。强化社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维护基本生活能力，保障优抚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已完成老年宜居社区验收工作、完成残疾人无障碍工作、开展关爱老年人活动等系列工作，达成既定目标。开展居民喜闻乐见

的的群众文化活动十余次，如“迎新春 剪窗花”活动、“迎端午 做香囊”、“七彩沙画 乐趣无限”沙画活动、全民阅读会、“浓情五月 感念亲恩”、“庆六·一 涂色书签”活动等；网格员每日入户调查，及时采集更新信息，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走访调解居民纠纷。为实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复兴大武汉的宏伟目标创造更加和谐的环境。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度社会事务办拟继续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为社会特殊人群发放相关补助及救助资金，提高其的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和维护社会的稳定；各社区依据相关政策合理、充分使用相关经费，保障日常工作持续有效的开展、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更好的为居民服务，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2 分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和就业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社会事务办、辖区内九个社区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32.04	1932.04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社保补贴人数		122 人	113 人	1.00
		受补助儿童人数		5 人	4 人	1.00
		受补助居家老年人人数		8 人	8 人	2.00
		特困救助人员		1 人	2 人	2.00
		智力托养人数		19 人	19 人	2.00
		低保发放人数		350 人	260 人	1.00
		优抚补助人数		≥5 人	10 人	2.00
		无军籍职工人数		1 人	1 人	2.00
		经费覆盖社区个数		9 个	9 个	2.00
	质量指标	补贴到位率		100.0%	100.0%	4.00
		社会救助政策到位率		100.0%	100.0%	4.00
		优抚安置政策到位率		100.0%	100.0%	4.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4.00
	成本指标	无军籍职工月工资		4840 元/月	4840 元/月	2.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救济标准		18 万/月	18.7 万/月	2.00
特困救助经费标准		500/人/月	540/人/月	2.00		
效益指标（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区工作者进行绩效考核	加强社区工作人员一专多能、一岗双责能力，充分调动社区	对各社区工作者进行绩效考核，34 工作人员发放绩效报酬，政务中心实行轮岗	10.00	

			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制，社区人员每年抽调 1-2 人到政务中心工作。	
		强化社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维护基本生活能力	保障优抚人员生活，促进社会和谐；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老年宜居社区工作完成验收、完成残疾人无障碍工作、开展关爱老年人活动	15.00
		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丰富辖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社区网格工作常态化	开展居民喜闻乐见的群众文化活动十余次；网格员每日入户调查，及时采集更新信息；开展政策法规宣传，走访调解居民纠纷。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8 年度“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项目依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社区和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五务合一”全覆盖的实施意见》（武新发【2017】14号）的要求，街道组织办拟定实施计划、落实社区办公用房地地点、面积、功能，并指定相关部门按要求组织落实，建设完成后，由区、街组织部门验收合格予以拨付款项。“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致力于打造社区居民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的的基本阵地，建设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组织群众、宣传群众、致富群众的重要平台，是推进“生态宜居武汉”、“文明武汉”、“幸福武汉”建设的重要载体。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杏园社区“五务合一”项目建设面积	1300 平方米
完成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数量	2 个

验收情况	合格
杏园社区“五务合一”建设周期	≤90天
综合造价	≤1200元/平方米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区日常办公需要,向辖区居民提供社区服务,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要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优化和完善社区环境、设施、服务,使社区尊老敬老助老的氛围日益浓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0.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6年预算97万元,2017年预算104万元,2018年度预算241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建设场地面积增大及新增软件园智慧社区和花山郡社区两个社区,项目预算经费增加。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

财字【2019】34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项目2018年预算资金2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1.44万元。差异系上年结转43.05万元及预算调整27.39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经费311.44万元,主要系(1)五务合一经费111万元;(2)农民社区管理补助经费137.42万元;(3)上年结转43.05万元;(4)上级专款—武财社【2018】346号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福彩公益金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19.97万元。经费执行率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社区管理办公室、杏园社区、兰园社区、软件新城社区、花山郡社区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

杏园社区“五务合一”项目建设室内装饰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建设周期 40 天，验收合格，审定结算金额 1,927,628.47 元，综合造价约 1482.79 元/平方米。社区办对杏园社区“五务合一”建设资金严格把控申报、审批程序。“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完成杏园社区、棠园社区二家，2018 年 11 月份已顺利完成验收工作，达到市级标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杏园社区“五务合一”项目建设项目根据社区功能室的实际需求划分区域，设置青少年区和老年区，青少年区按动、静划分，老年区则按照宜居社区标准打造；合理规划办公区域，办公大厅开设 8 个服务窗口，服务桃杏李 4762 户居民，既满足社区日常办公需要，又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要。杏园社区、棠园社区按标准打造老年宜居社区，以社区为基础，以宜居为导向，不断优化和完善社区环境、设施、

服务，使社区尊老敬老助老的氛围日益浓厚。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度社区办拟继续合理规划“五务合一”项目资金使用，督促社区统筹规划，打造好社区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的基本阵地；做好社区服务基础性工作，加强党的建设，创新社会事务管理，更有效地服务人民群众，拉进社区与群众之间的联系，创造和谐宜居的环境；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调动各方面力量，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加大帮扶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服务功能。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 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年度“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项 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3 分

项目名称	“五务合一”及“老年宜居社区”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社区管理办公室、杏园社区、兰园社区、软件新城社区、花山郡社区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11.44	311.44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杏园社区“五务合一”项目建设面积		1300 平方米	室内装饰面积约为 1300 平方米	8.00
		完成老年宜居创建数量		2 个社区	2 个社区	8.00
	质量指标	验收情况		合格	合格	8.00
	时效指标	杏园社区“五务合一”建设周期		≤90 天	40 天	8.00
	成本指标	综合造价		≤1200 元/平方米	约 1482.79 元/平方米	6.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根据社区功能室的实际需求划分区域	设置青少年区和老年区,青少年区按动、静划分,老年区按照宜居社区标准打造	10.0 0
		满足社区日常办公需要,向辖区居民提供社区服务,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要		合理规划办公区域,预计服务户数	办公大厅开设 8 个服务窗口,服务桃杏	10.0

			≥3000 户	李 4762 户居民	0
		不断优化和完善社区环境、设施、服务，使社区尊老敬老助老的氛围日益浓厚	以社区为基础，以宜居为导向，按标准打造老年宜居社区	杏园社区、棠园社区均在 11 月份已顺利完成验收工作，达到市级标准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8 年度计生卫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依照 2018 年卫生计生工作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新区决策部署和市卫生计生委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为指引,达到优化生育全程服务管理,努力为人民健康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为花山人民的幸福贡献力量的目的。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500 人
信息录入户数	2500 户
独生子女保健费覆盖率	100.0%
独生子女保健费	120 元/户
入户调查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	800 元/月
信息录入成本	8 元/户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爱国卫生教育全员化	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宣传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组织健康普查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申请创建卫生先进社区
居民满意度指标	≥90.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6年预算79.87万元,2017年预算263.42万元,2018年度预算103.34万元,主要是根据部门工作需要合理减编所致。拟用于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系统建设经费;生殖健康普查孕环情监测;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建设;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关爱女孩专项经费;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等。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计生卫生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103.3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95 万元。差异系预算调整 2.39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计生卫生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100.95 万元，主要系：计生信息集采录入补贴 2.91 万元，计生信息化建设服务 5.12 万元；生殖健康普查孕环情监测 13.58 万元，四术结算 0.71 万元，手术并发症补助 3.61 万元，村计生专干入户调查补助 2.64 万元，计生中心户长劳务补贴 6.9 万元，关爱女孩经费 8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 13.21 万元，退休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33.25 万元等。经费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计生卫生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计生卫生项目基本完成年初任务指标。其中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指标目标值 1500 人，实际完成 1200 人，完成率 80.0%；信息录入户数指标目标值 2500 户，实际完成 2500 户，完成比率 100.0%；独生子女保健费实际发放标准 120 元/户，覆盖率 80.0%；入户调查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由 800 元/月提升至 900 元/月；信息录入成本指标目标值 8 元/户，社区户数 3700 户，经费 29600 元，户均 8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了 2 次育龄妇女“三查”工作，共有 3960 名育龄妇女参加了“三查”活动，充分享受了党和国家的政策红利，达到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为使爱国卫生工作深入人心，通过横幅、宣传栏、橱窗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居民的文明健康和法规意识。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动手，大家出力作贡献的新局面。大力开展卫生创建工作，为辖区居民创造了提供了一个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通过了创建市级先进街道和 3 个社区申请创建卫生先进社区的考核。

2018 年度年初设置居民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85.0%”，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度计划生育办公室拟继续强化组织领导，通过多

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对广大群众的计生卫生宣传教育；继续强化管理力度，进一步增强综合治理水平，力争提高辖区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及时了解掌握群众生育意愿，提高入户随访率，加强孕情全程服务，实行名单化管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

2018 年度年初设置居民满意度指标“公众满意率 \geq 85.0%”，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可以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 年度计生卫生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计生卫生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1.8 分

项目名称	计生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96	100.96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人数		1500 人	共计 1200 余人	6.4
		信息录入户数		2500 户	信息采集 2500 余户	6.00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保健费覆盖率		100.0%	实际发放人数占目标人数的 80.0%	6.4
		独生子女保健费		120 元/户	120 元/户	6.00
	成本指标	入户调查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		800 元/月	900/月	6.00
		信息录入成本		8 元/户	社区户数 3700 户，经费 29600 元，户均 8 元	6.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妇女群众的健康状况，提高妇女儿童的生活质量		组织健康普查	组织 4000 人健康普查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卫生教育全员化		进行深入而广泛的宣传	制作宣传栏、举办关爱女孩活动	10.00
	环境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申请创建卫生先进社区	考核验收通过	1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5.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农林水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农
业管理办公室

主管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盖章)

2019年6月

2018 年度农林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农业项目主要依据《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5]9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52号),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按行政法规,对辖区动物防疫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实行劳务外包。林业项目主要依据《湖北省森林防火条例》的要求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和《湖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负责开展本辖区的森林病虫害的防治工作。水利项目主要是为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的有序进行。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	不小于 5 万平方米
蔬菜检测次数	不少于 1.5 万批次/年
水果检测次数	不少于 1.2 万批次/年
食用菌检测次数	不少于 1 万批次/年

水产品检测次数	不少于 900 批次/年
名木古树保护情况	不丢失
重大安全事故数	≤1 起/年
疫情、灾情发现及时率	100.0%
疫木伐除完成及时率	4 月 20 日之前
喷撒药水灭疫	0.5 元/平方米
蔬菜检测成本	4 元/次
水果检测成本	5 元/次
食用菌检测成本	4 元/次
水产品检测成本	4 元/次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成本	63 元/次
疫木单株砍伐、运输成本	≤200 元/棵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环境效益指标	做好四水共治和湖泊保护工作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辖区山林安全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预算 78 万元，2017 年预算 81.63 万元，2018 年度预算 5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量及频次增加和减编资金由区级预算进行编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农林水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68.94 万元。差异系政策性预算调整 110.94 万元，其中：非洲猪瘟防控专项经费 9.91 万元，森林防火及古树名木保护 30.52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灭荒造林补助 25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农林水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168.94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农林水专项经费 57.98 万元；（2）指标调整—关于拨付武惠港护坡塌方清理工程进度资金 48.77 万元；（3）政策性专项（其他支出）—拨付东湖高新区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消毒站经费 9.91 万元；（4）上级专款 52.28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农林水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农业管理办公室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

农业管理办公室委托兽医站（1）对辖区范围内零散家禽养殖区域实施防疫灭疫处理，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不小于 5 万平方米、喷撒药水灭疫成本为 0.5 元/平方米；（2）对辖区内生鲜经营户所经营的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抽检，蔬菜检测次数不少于 1.5 万批次/年、成本 4 元/次，水果检测次数不少于 1.2 万批次/年、成本 5 元/次，食用菌检测次数不少于 1 万批次/年、成本 4 元/次，水产品检测次数不少于 900 批次/年、成本 4 元/次。农业管理办公室在辖区内名木

古树保护方面，做到了名木古树无一丢失或遭到破坏；疫木伐除方面，4月20日已将当年发现疫木全部清除，疫木单株砍伐、运输成本160元/棵。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疫情、灾情发现及时率10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促进农业安全稳定发展方面，农林水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农产品食品安全，进而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强了农产品市场管理，一年以来农产品市场未发生一起重大事故；在保护和改善环境，维护生态平衡方面，农业管理办公室做好了四水共治和湖泊保护工作，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巡查，确保水上无漂浮物、水上无网，水下无桩；保护辖区山林安全，一年以来林业面积未受损害，林业品种更新300亩，未发生大的火灾。

2018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度农业管理办公室将持续按照区级本级绩效考核任务要求，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和农业工作，落实似水工作工作，加强湖泊保护，严格三网出现反弹、全面清除湖泊三网、巩固畜禽退养成效；做好农产品检测和林业保护工作。

2018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社

会公众满意度 $\geq 85.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年度农林水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农林水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5 分

项目名称	农林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农业管理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8.94	168.94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养殖场地消毒灭疫面积		不小于 5 万平方米	不小于 5 万平方米	2.00
		蔬菜检测次数		不少于 1.5 万批次/年	不少于 1.5 万批次/年	2.00
		水果检测次数		不少于 1.2 万批次/年	不少于 1.2 万批次/年	2.00
		食用菌检测次数		不少于 1 万批次/年	不少于 1 万批次/年	2.00
		水产品检测次数		不少于 900 批次/年	不少于 900 批次/年	2.00
	质量指标	名木古树保护情况		不丢失	无一丢失或遭到破坏	4.00
		重大安全事故数		≤1 起/年	0 起	4.00
	时效指标	疫情、灾情发现及时率		100.0%	100.0%	4.00
		疫木伐除完成及时率		4 月 20 日之	4 月 20 日前	4.00
	成本指标	喷撒药水灭疫		0.5 元/平方米	0.5 元/平方米	2.00
		蔬菜检测成本		4 元/次	4 元/次	2.00
		水果检测成本		5 元/次	5 元/次	2.00

		食用菌检测成本	4 元/次	4 元/次	2.00
		水产品检测成本	4 元/次	4 元/次	2.00
		沙丁胺醇、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检测成本	63 元/次	63 元/次	2.00
		疫木单株砍伐、运输成本	≤200 元/棵	160 元/棵	2.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安全稳定发展	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加强农产品市场管理，一年以来农产品市场未发生一起重大事故	15.00
	环境效益指标	保护和改善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做好四水共治和湖泊保护工作	开展定期及不定期巡查，确保水上无漂浮物、水上无网，水下无桩	10.00
			保护辖区山林安全	一年以来林业面积未受损害，林业品种更新 300 亩，未发生大的火灾	10.00
	社会公众或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	无法测量	0.00
<p>备注：</p>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附件九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以钱养事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党
建办公室

主管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盖章)

2019年6月

2018 年度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的若干意见》，将建立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机制，作为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的重要途径。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	19 人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	15 人
经费发放到位度	100.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根据财力许可和服务需要,合

	理安排农村公益性服务资金 并按规定使用
社会效益指标	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90.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预算 286 万元，2017 年预算 325.31 万元，2018 年度预算 400 万元，主要增长原因是按政策增加保障经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以钱养事项目 2018 年预算资金 4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12.18 万元。差异系政策性预算调整 112.18 万元，其中：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 39.75 万元，政策性专项—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72.43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以钱养事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512.18 万元，主要系（1）本级预算支出：以钱养事经费 400 万元；（2）追加调整：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党建先进奖）7.12 万元，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奖、目标责任奖）18.38 万元，政策性专项（农村公益事业）—2017 年度“以钱养事”人员奖励性补贴经费（文明单位创建奖、档案达标奖）14.25 万元，政策性专项—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 72.43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以钱养事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党建办公室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

务完成率 100.0%。

2018 年度花山街道党建办公室共为 20 名以钱养事在职人员、15 名以钱养事退休人员发放劳务报酬及奖励性补贴，并缴纳公积金和社保，做到了每月按时、按标准足额发放，无拖欠且未出现相关情况上访的事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试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农村公益性服务"以钱养事"新机制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调动服务积极性，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现阶段农村公益性服务要求，促进了农村公益性事业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以钱养事”资金，落实本级“以钱养事”经费预算，已经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的经费一律不减少；推动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科学设置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服务岗位，切实落实机构整合、人员分流。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100.0%”，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政策，与实际需求高度相关；项目具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项目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实际需要实施，具有较高的效率；项目的顺利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2018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10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年度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5 分

项目名称	以钱养事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党建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2.18	512.18	100.0%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在职人员		19 人	20 人	10.0 0
		以钱养事退休人员		15 人	15 人	10.0 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到位度		100.0%	100.0%	10.0 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	100.0%	10.0 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服务积极性, 提高服务质量		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	一定程度上满足了现阶段农村公益性服务要求	15.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财力许可和服务需要, 合理安排农村公益性服务资金并按规定使用		切实保障“以钱养事”资金	落实本级“以钱养事”经费预算, 已经安排用于农村公益事业的经费	10.0 0

				一律不减少	
		转变基层政府职能，构建服务型政府	坚持强化公益性职能和放活经营性服务的要求，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科学设置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服务岗位，切实落实机构整合、人员分流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维护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城
管办、城管中队

主管部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区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盖章)

2019年6月

2018 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项目立项目的

城市综合管理和维护是城管部门主要工作职责，项目与城管办日常工作高度相关。项目依据《武汉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道路桥梁管理办法》、《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市城综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街道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办法》的通知，由城管办及城管中队负责实施，为提高花山街道城市管理工作水平和成效，主要包括环境卫生治理、违法建设控制，桥梁维护，燃气管理，“门前三包”，城市秩序管理等方面。

2.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新招录“门前三包”管理员人数	7 名
违建拆除面积	3500 平方米
桥梁安全事故数	0 起
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数	0 起
“厕所革命”建设	2019 年 8 月前至少改建三座

	达到二类标准的城镇公厕
有重大影响力的投诉案件数	0 件
临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98%
“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考核情况	合格
投诉件办理完成率	100.0%
投诉件办理及时率	100.0%

(2) 效益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有效执法奠定坚实基础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考核力度,提高执法效率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改善街道居住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绿色、生态、文明的城市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geq 90.0\%$

(二)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为新增性项目,系纳入原开发区城管局管理的街道城管经费按要求下沉,形成单位往来资金 484.1 万元纳入决算范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城市维护费项目 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484.1 万元，包括城管中队下半年经费的指标调整 92.28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城市维护费项目实际支出经费 484.1 万元，其中：城市维护费 159.31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城市维护费 153 万元，2017 年度城市维护费 60.95 万元，桥梁维护经费 6 万元，重大项目经费 12.56 万元，指标调整 92.28 万元。经费执行率 1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城市维护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度城管办、城管中队顺利实施完成了年初工作计划，任务完成率 100.0%。

2018 年度花山街道城管办、城管中队新招录“门前三包”管理员 7 人，临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达到 100.0%，“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考核合格；违建拆除面积 5035.75 平方米；按照“厕所革命”建设要求，至 2019 年初已完成三座达到二类标准的城镇公厕的改建；全年无桥梁安全事故或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投诉件办理完成率和及时率均达到 100.0%，无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投诉案件。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管中队严格按照上级城管队伍正规化建设要求管理队伍，为培养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法规学习和政治思想教育学习，不定期开展队员谈心活动，随时掌握每名队员的工作状态和思想；积极按上级要求，推动花山街“大城管”考核工作的发展，成立了花山街道“大城管”考核平台工作交流群和“大城管”考核平台专项整治队伍，整合辖区内管理队伍。城管工作通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街道形象，花山街道在全市一类街道市容环境评比中 4 次

进前十；同时，有效实施门前三包制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在管理员的配合下完成日常监督、监管工作。为打造绿色、生态、文明的城市环境，城管工作保障了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城市生态平衡。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 年度城管办拟继续加强市容环境整治力度，全力保障街道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工作目标不动摇，继续推进城管工作体制创新，并落实“大城管”考核任务；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管理理念，打造一支法制体系完备、机构设置合理、工作保障有力、执法文明规范、服务便民高效的城市管理队伍，将花山街道建设成为一座绿色、生态、文明新城。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满意度 $\geq 90.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设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附后）

2018 年度城市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总分：93 分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城管办、城管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512.18	执行数(B) 512.18	执行率(B/A) 100.0%	得分(20分*执行率) 2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新招录“门前三包”管理人员人数		7 名	7 名	4.00
		违建拆除面积		3500 平方米	5035.75 平方米	4.00
		桥梁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4.00
		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数		0 起	0 起	4.00
		“厕所革命”建设		2019 年 8 月前至少改建三座达到二类标准的城镇公厕	完成一座，启动两座	2.00
	质量指标	有重大影响力的投诉案件数		0 件	0 件	4.00
		临街单位“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率		98%	100.0%	4.00
		“门前三包”管理工作考核情况		合格	合格	4.00
		投诉件办理完成率		100.0%	100.0%	4.00
	时效指标	投诉件办理及时率		100.0%	100.0%	4.00
效益指标 (4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开展有效执法奠定坚实基础		严格按照上级城管队伍正规化建设要求管理队伍，培养素质过硬的执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法规学习和政治思想教育学习，不定期开展队员谈	5.00

			法队伍	心活动，随时掌握每名队员的工作状态和思想	
		加大考核力度，提高执法效率	积极按上级要求，推动花山街“大城管”考核工作的发展	成立了花山街道“大城管”考核平台工作交流群和“大城管”考核平台专项整治队伍，整合辖区内管理队伍	5.00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环境，改善街道居住环境	通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街道形象		在全市一类街道市容环境评比中4次进前十	10.00
		有效实施门前三包制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		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在管理员的配合下完成日常监督、监管工作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绿色、生态、文明的城市环境	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城市生态平衡		保障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0%		无法测量	0.00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0%（含 80.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18 年度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重点工作。

1. 部门支出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预算数 5,99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30.00 万元，增长幅度 37.39%。主要增长原因：一是本年度增人增资，以及不可预见费中预算奖金增加所致；二是去年区级预算的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经费今年在街道本级预算所致。

年度执行中预算调整为 6,502.51 万元，调增 51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7.08 万元；国防支出 8.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3.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5.50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4.5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2.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2.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77 万元；其他支出 63.02 万元。主要调增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 5.4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按政策调标；二是公用经费增加 18.6 万元，主要是街道新进人员追加的公务交通补贴；三是项目支出增加 487.93 万元，其中：追加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30 万元，追加非洲猪瘟防控专项经费 9.91 万元，市民政老年福利专项资金 55.04 万元，中央及市级转移支付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133 万元，追

加以钱养事经费 112.18 万元，森林防火及古树名木保护 30.52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灭荒造林补助 25 万元，城管中队下半年经费 92.28 万元。

2. 当年重点工作

(1) 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开展辖区内的拆迁还建工作、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生态文明建设、民政工作、农业工作和武装工作，加强辖区文体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2) 全面深化改革，按活动方案推进“干部进社区、服务促民生”活动，深化自主改革事项和自主改革成效。

(3) 深化法治建设，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做好信访工作，推进文明创建工作、卫生计生工作和安全工作；

(4)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落实主体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二) 简要概述年度绩效目标。

1. 目标一：围绕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提升队伍服务水平。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重视廉政文化建设
加强街居两级班子建设	抓好街居两级干部的日常管

	理和队伍建设
加强党员干部培训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严肃纪律，确保风清气正

2. 目标二：整合资源，区域化党建工作有效实施。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建设社区党支部	9 个社区
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优化班子，完成社区党组织换届
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
完善社区党建协调机构	打造年轻化、专业化和知识化的基层干部队伍
服务群众创新度	创新党建工作思路
强化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整合街区资源，巩固党组织基础

3. 目标三：抓好示范社区建设，突破重点抓民生，在社会保障上下功夫，稳步推进社区服务能力。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创建示范社区	2-3 个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不少于 5 次
群众来信来访按期回复率	100%

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安居乐业	创造宜居和谐环境
建设现代化绿色生态花山	改善街道环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geq 80%

4. 长期目标：抓好街居两级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大力开展社区服务，精心实施惠民工程，积极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工作部署及要求，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组织各部门开展动员会，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明确由财经办承担街道绩效等日常事务，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绩效工作的目标任务。

同时，为做好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东湖高新区花山街道办事处聘用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花山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预算收入 6,502.51 元，决算支出 6,497.11 万元，年末结转 5.4 万元，预算执行 99.92%，结转是根据照区财政局要求，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的调整。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基本支出 2,475.84 万元，占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 38.08%，主要是安排人员经费 2,242.01 万元，公用支出 233.83 万元。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4,021.27 万元，占年度决算支出总额的 61.92%，支出构成为：（1）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支出 2032.50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50.62%；（2）医疗卫生与计生事务支出 100.95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2.51%；（3）安全生产及维稳支出 112.1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2.78%；（4）民兵训练和征兵支出 8.03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0.20%；（5）农林水事务支出 120.17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2.98%；（6）农民社区管理补助和开办费 99.38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2.47%；（7）村级正常运转经费 4.65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0.12%；（8）以钱养事经费 512.19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12.72%；（9）基层组织经费及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 131.64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3.27%；（10）劳务费及历史遗留人员生活费 181.91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4.52%；（11）群众文化及体育活动经费 53.86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1.34%；（12）社区“五务合一”专项经费 111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2.76%；（1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52.89 万元，占年度行政事业类项目总支出 13.73%。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目标一：围绕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提升队伍服务水平。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为构建主体责任体系，制定了年度党工委主体责任清单，与 27 个基层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重视廉政文化建设，开展 7 次廉政文体活动，新增 3 个廉政宣传栏，扩大宣传影响力。

街居两级干部的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方面，严格落实“一岗双责”，领导班子全年 4 次专题研究和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并开展 16 场形势政策报告会。结合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召开一次“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班子成员间开展谈心谈话及自评互评

加强党员干部培训方面，以深化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为核

心，把中心组学习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全年组织理论学习 13 次，共收到学习心得及学习笔记 90 余篇；定期与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其心理动态和现实表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肃纪律，确保风清气正，有利于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省委巡视组交办的 11 件案卷的规范整改；办结上级转办的 11 件“不满意件”，严格依规完成相应案件的调查处理。开展“扫黑除恶”、“正风除弊”、营商环境自查自纠等专项行动，有效维护了我街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 目标二：整合资源，区域化党建工作有效实施。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街 9 个社区均设立社区党支部并开展相关建设工作。为优化班子，本年共 5 个社区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换届，共选举产生 29 名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一次性成功率为 100%，实现了选举的既定目标，使基层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制度，全面推行党日活动“5+N”模式，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170 余次，志愿活动 52 次，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60 人次，认领“微心愿” 52 人次。为完善社区党建协调机构，配齐建强干部队伍，为全街 27 个基层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并选聘 25 名优秀青年和 3 名

“红色物业大学生”进社区。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服务群众创新度，推出“创新‘30+10’党建工作法”特色品牌，配套智慧社区手机APP，规划“邻里之家”生活超市，让宜居环境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邀请省委党校教授团队两次来街开展“创新社会治理”专题调研研讨会，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交流；创新红色基金用管模式，推行“红色微基金 暖心微行动”，最大限度发挥红色基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强化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优化党组织功能，一是将13个村改公司统一设置为公司党委，实现基层党委在党员人数较多情况下对党员管理的统筹把控；二是将原机关支部拆分为机关一支部和机关二支部，配备两套班子，有效解决大支部在党员教育管理时效率低下的问题。

3. 目标三：抓好示范社区建设，突破重点抓民生，在社会保障上下功夫，稳步推进社区服务能力。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创建示范社区3个，其中：碧桂园被定为“创新‘30+10’党建工作法”试点社区，打造了红色文化公园；棠园社区完成了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及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建设了“社区科技馆”、“光谷·光明书屋”，棠园社区还创新开展“红色教育基地党课直播”活动，大大深化了红色文化的影响力。全年辖区共组织开展消防演练18场，7月份在党

群中心组织社区消防培训、食品安全各一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977件“来信来访”按期回复率99%。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事业方面，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平台深度运行，各项便民惠民资金、文体项目有序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平稳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形成长效机制；社会稳定方面，全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违法侵占储备土地行为、无非正常进京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整体保障了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安居乐业，为街区居民创造了宜居和谐的生活环境。环境效益方面，为建设现代化绿色生态花山，开展“城管再革命”行动、黑臭水体整治、在册企业污染源普查、“拥抱蓝天”降尘行动等环保活动，改善街道环境。

2018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0\%$ ”，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9年度，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继续抓好各项工作：

（1）加强党建工作，在基层建设中充分发挥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深化“两学一做”等系列学习教育活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2）全面加强法制建设，按规定完成法治宣传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信访工作，严厉防范和打击邪教，维护社区稳定，保护居民安全；

(3) 配合军运会，全面加强社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计生卫生、思想道德、文明礼仪等宣传和教育工作，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加强辖区文体队伍建设，丰富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4) 不断完善社区服务职能，落实惠民工程，努力解决各类民生问题；全面加强基层社区建设，改革机制，努力创新，完善社区自治功能，保障社区工作者的权益，调动服务积极性，提升社区服务质量，落实社区惠民工作；

(5) 坚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做好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工作，保护生态环境，美化城市形象，做好农业、林业及水利工作，发展新农村经济。

2018 年度年初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80\%$ ”，对于该项指标，未开展相关的问卷调查来获取结果数据，无法量化和考评。后期拟对绩效指标的設置进行调整，尽量选用更有利于考评的指标，并将绩效评价工作融入日常工作中，以获取第一手的数据材料，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督促部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确保财政资金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三) 拟公开情况。

花山街道办事处拟按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7】79

号)的要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馈、整改机制,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五、2018年度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19年6月25日

总分: 92.94分

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2,475.84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4,021.2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A/B)	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6502.51	6497.11	99.92%	19.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目标1: 围绕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提升队伍服务水平(20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重视廉政文化建设	与27个基层党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组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班;开展7次廉政文体活动,新增3个廉政宣传栏	5.00
	质量指标	加强街居两级班子建设	抓好街居两级干部的日常管理和队伍建设	领导班子全年4次专题研究和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要问题,并开展16场形势政策报告会;召开一次“巡视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	5.00

	质量指标	加强党员干部培训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中心组学习全年组织理论学习13次，共收到学习心得及学习笔记90余篇；定期与党员干部开展谈心谈话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严肃纪律，确保风清气正	开展“扫黑除恶”、“正风除弊”等专项行动，有效维护了街道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5.00
目标2：整合资源，区域化党建工作有效实施（3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党支部	9个社区	9个社区	5.00
	质量指标	完成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优化班子，完成社区党组织换届	5个社区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换届，共选举产生29名新一届社区“两委”成员，一次性成功率为100%	5.00
	质量指标	加强社区党组织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两学一做”制度，全面推行党日活动“5+N”模式，组织开展学习活动170余次	5.00
	质量指标	完善社区党建协调机构	打造年轻化、专业化和知识化的基层干部队伍	为全街27个基层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并选聘25名优秀青年和3名“红色物业大学生”进社区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创新度	创新党建工作思路	创新特色党建品牌、治理参与方式及红色基金用管模式	5.00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党的核心地位和作用	整合街区资源，巩固党组织基础	完成13个村改制公司及机关支部“大支部整改”工作，有效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效率	5.00

目标 3：抓好示范社区建设，突破重点抓民生，在社会保障上下功夫，稳步推进社区服务能力（30 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社区	2-3 个	碧桂园、棠园	4.00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不少于 5 次	18 次	5.00
	质量指标	群众来信来访按期回复率	100%	99%	3.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人民幸福，安居乐业	创造宜居和谐环境	推进民生工程项目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建管工作，落实计划生育、劳动保障和民政工作；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	5.00
	环境效益指标	建设现代化绿色生态花山	改善街道环境	开展“城管再革命”行动、黑臭水体整治、在册企业污染源普查、“拥抱蓝天”降尘行动等环保活动，改善居住环境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无法测量	0.00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 70 分。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办事处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情况记录	备注	得分
1	一、公开格式 (10分)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顺序公开：1. 是；2. 否	1	1. 是	1
2			(二) 文中图形部分是否美观、说明清楚：1. 是；2. 否	1	1. 是	1
3			(三) 是否排版规范，层次清楚：1. 是；2. 否	2	1. 是	2
4			(四)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 0 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 万元，100.3 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 1 位小数，如末位为 0 需保留（例如：18.0%）：1. 是；2. 否	2	1. 是	2
5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1. 是；2. 否	2	1. 是	2
6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1. 是；2. 否	2	1. 是	2
7	二、公开内容 (75分)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和部门人员构成：1. 是；2. 否	3	1. 是	3
8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 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收入决算表》(表2)、《支出决算表》(表3)；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5张), 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1. 是；2. 否	4	1. 是	4
9			(二) 表2、表3、表5、和表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1. 是；2. 否	4	1. 是	3
10			(三) 表6 是否细化至款级：1. 是；2. 否	1	1. 是	1
11			(四)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1. 是；2. 否；3. 不存在	1	3. 不存在	1
12			部门决算情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1. 是；2. 否	8	1. 是

13	况说明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表1、表4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表5的说明), 并说明增减原因(表1、表4和表5的说明): 1. 是; 2. 否	6	1. 是		5	
14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是; 2. 否	2	1. 是		2	
15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表5和表8的说明): 1. 是; 2. 否	2	1. 是		2	
16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1. 是; 2. 否	2	1. 是		2	
17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1. 是; 2. 否	2	1. 是		2	
18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1. 是; 2. 否; 3. 不存在	2	3. 不存在		2	
19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1. 是; 2. 否	2	1. 是		2	
20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1. 是; 2. 否	2	1. 是		2	
21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1. 是; 2. 否; 3. 不存在	2	1. 是		2	
22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 是; 2. 否;	2	1. 是		2	
23		1. 是否公开具体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内容齐全: 1. 是; 2. 否;	2	1. 是		2	
24		2.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是; 2. 否;	2	1. 是		2	
25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1. 是; 2. 否; 3. 不存在	2	3. 不存在		2	
26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 是; 2. 否	2	1. 是		2	
27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1. 是; 2. 否; 3. 不存在	2	1. 是		2	
28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是; 2. 否	3	1. 是		3	
29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1. 是; 2. 否; 3. 不存在	1	3. 不存在		1	
30		重点工作完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是; 2. 否	3	1. 是		3

31		成情况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1. 是; 2. 否	2	1. 是		2
32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1. 是; 2. 否	1	1. 是		1
33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1. 是; 2. 否		1	1. 是		1	
34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1. 是; 2. 否		1	1. 是		1	
35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 1 次: 1. 是; 2. 否	3	1. 是		3
36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1. 是; 2. 否	5	1. 是		5
37	三、公开时间 (10分)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 10 月 8 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传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 1. 是; 2. 否	3	1. 是		3
38			(二) 是否在 10 月 15 日 16 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1. 是; 2. 否	5	1. 是		5
39			(三) 是否在 10 月 16 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8 张); 是否以 Excel 表格形式; 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 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 表格是否齐全: 1. 是; 2. 否	2	1. 是		2
40	四、公开形式 (5分)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是否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 1. 是; 2. 否	1	1. 是		1
41			(二) 是否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 1. 是; 2. 否	1	1. 是		1
42			(三)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1. 是; 2. 否	1	1. 是		1
43			1、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 1. 是; 2. 否	1	1. 是		1
44			(四)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1. 是; 2. 否	1			
45	合计			100			96